

#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兴合创”）出具的《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，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。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1,6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持股数量(股)  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9,000,000 | 5.38%    |

深圳中兴合创系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，根据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深圳中兴合创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减持目的：合伙企业资金需求；

3、拟减持股份的情况：

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减持方式 |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<br>不超过（股） |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<br>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<br>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集中竞价 | 1,670,000          | 1%                   |

4、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
5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；

6、价格区间：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（二）承诺履行情况

深圳中兴合创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与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对于在首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，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，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深圳中兴合创投资管理安排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，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%，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（自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，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，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）。深圳中兴合创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。

截止公告日，深圳中兴合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股东中兴合创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.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

**特此公告**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3日